

深圳市建设工程设计文件核查表

编号：深规划资源设施字SS20260283号

用地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项目名称	深汕生态环境科技产业园能源生态园及其配套设施项目（1-4地块）（暂定名）						
用地位置	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街道环线支路						
宗地号	E2024-0023						
用地规划许可证/规划要点号	地字第4415212024YG0065490号/SS202400638						
分期建设子项名称	深汕生态环境科技产业园能源生态园及其配套设施项目（1-4地块）（暂定名）						
本期报建指标							
本期建筑面积及分配				建筑功能	建筑面积m²		
					规定	核减	合计
总建筑面积 19822.50m²	计容积率 建筑面积19822.50m²	地上	配套管理服务设施	51.05	0	51.05	
			生产及附属设施	14690.8	5080.65	19771.45	
			地下				
		地上核增 建筑面积m²					
	不计容积率 建筑面积0.00m²		地下核增 建筑面积0.00m²				
建筑覆盖率（一/二级）%		37.86/		绿化覆盖率%		20	
停车位	机动车停车位				非机动车停车位		
	地上	40个	地下	个	占地面积m²		
	总计	40个（含充电桩位12个）			总计18个（含充电桩位个）		
公共设施和公共空间占地							
备注	1、本核查表为【建字第4415212026GG0055614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 2、本项目报建文件中建筑平面图、立面图、剖面图及相关设计专篇为辅助规划审查的图纸，涉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由设计单位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车行出入口设计应另行报批，并以正式审批意见为准。 4、根据该项目提供的绿色建筑设计专篇，综合自评绿色建筑建设目标为国家一星级，具体以主管部门意见为准。 5、该项目属于《深汕特别合作区海绵城市专项规划》管控指标豁免清单内项目，海绵城市建设管控指标不作强制要求，具体以主管部门意见为准。 6、根据《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推进绿色建筑与装配式建筑发展实施细则（修订稿）》（深汕建水通〔2023〕300号）及《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住房建设和水务局关于明确推进绿色建筑和装配式建筑有关工作的情况说明》相关要求，该项目不实施装配式建筑，具体以主管部门意见为准。 7、该项目已按照《关于加快推进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的实施意见(试行)》相关要求提供BIM设计文件。 8、本项目涉及地质灾害易发区，用地单位须按照要求做好地质灾害评估工作，并根据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成果及防治建议做好地质灾害防治措施，配套防治工程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施工、验收和交付使用。 9、该项目应在开工建设前完成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10、该项目沿用地红线内(临非环境卫生设施一侧)设置宽度不小于10米的绿化隔离带。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深汕管理局
2026年6月23日